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6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3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只保留标题；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